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7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奇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冷拔丝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茨榆坨镇前茨榆坨村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29'0.440''$,北纬 $39^{\circ}35'49.450''$ 。本项目东侧为砂石料场和前茨榆坨村住户,西侧为砂石料场,南侧隔乡村路为前茨榆坨村散户养殖区,北侧为连创路。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租用原滦县佳砾建材有限公司场地2.4亩,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带钢边丝压圆生产线一条,压圆边丝拔丝生产线两条,购置压圆机1台、拔丝机2台及相关附属设施、环保设施。生产工艺:入料-挤压-拔丝-成型。年产冷拔丝8000吨,主要用于建筑用材。原料带钢边丝,均为外购。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4〕97号,项目代码2411-130223-04-01-86495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本项目对焊过程和拔丝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为封闭式车间,未设置窗户,生产时大门封闭,并且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拔丝粉盒加盖,减少拔丝过程拔丝粉逸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绑扎原料线材的废线材、废丝头、废包装袋、废模具、铁屑和废拔丝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

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1-130223-04-01-864952

